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2)

受文者： 總 統 府
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

遊說者姓名	葛 彰 台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		
通訊地址			
※ 原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及 文 號	106 年 11 月 17 日 華總政二字 10610062880 號		
※ 原 核 准 遊 說 期 間	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		
變 更 事 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	變 更 後 資 料	
☐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(含增減異動)			
☐ 2. 遊說期間	109 年 5 月 19 日	113 年 5 月 19 日	
☐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 金額(幣別:新臺幣元)			
☐ 4. 其他: _____			
遊說者: <u>葛 彰 台</u>  申請日期: 109 年 4 月 28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，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本人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- 四、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